復審人 吳柏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37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 補正,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 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4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狀,未載明不服處分之 日期、文號,經本署以110年12月11日法矯署復字第11003021790 號書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 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該址之同居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 受通知之翌日即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算,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 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